

# 104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「一般項目」【統計處】

縣市別：

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訪視者：

訪視項目：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

視導項目	視導細項	分數	自評	得分	填表說明	訪視結果說明
(一)局(處)行政配合事項(配分30分)	召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並轉發操作手冊及相關資訊	30			請於 10 月 5 日前召開學校填表說明會。	
(二)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(配分30分)	督導轄區內各校在各表填報期限完成填報	30			<p>除表 4 學生裸視視力外，請督促學校於 10/31 前完成報表填報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100% (配分 30 分)</li> <li>2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8%~未達 100% (配分 28 分)</li> <li>3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6%~未達 99.8% (配分 26 分)</li> <li>4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6%~未達 99.3% (配分 24 分)</li> <li>5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3%~未達 99.0% (配分 22 分)</li> <li>6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未達 99.0%</li> </ol>	

視導項目	視導細項	分數	自評	得分	填表說明	訪視結果說明
					(配分 20 分)	

視導項目	視導細項	分數	自評	得分	填表說明	訪視結果說明
(三) 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(配分 40 分)	於網路填報審查截止日前、審查所屬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、隨時通知學校補正	40			<p>請於 11 月起開始各表檢誤工作，本部所寄各表疑似錯誤名單，請依限確實回報，超過期限不回報，視為錯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全正確(配分 40 分)</li> <li>2. 錯誤總表數比率未達 0.1%(配分 37 分)</li> <li>3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1%~未達 0.2%(配分 34 分)</li> <li>4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2%~未達 0.3%(配分 31 分)</li> <li>5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3%~未達 0.4%(配分 28 分)</li> <li>6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4%~未達 0.8%(配分 25 分)</li> <li>7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8%~未達 1.5%(配分 22 分)</li> <li>8. 錯誤總表數比率 1.5%以上(配分 20 分)</li> </ol>	